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4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勇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董事王景余持有华亚转债,董事王景余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长王彩勇,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 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王景余持有华亚转债,董事王景余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长王彩勇,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转债代码“12707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华亚转债”自2023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

本次会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起息之日(2022年12月22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澜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谢卫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and 股票面值时,公司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44.98元/股)的情形,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52.92元/股),则“华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上午9:15至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上午9:15至

5.股东大会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一)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杨曙光 许海东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31999/0512-66731803
传真:0512-66731856
电子邮箱:ysg@huaya.net.cn xhd@huaya.net.cn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
附件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3183 股票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及监事褚壹持有公司股份214,724股(占公司当前股份0.0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股东及监事褚壹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超过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以上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减持计划实施日期为2025年1月28日。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本次减持时间已届满,股东及监事褚壹减持股份40,000股。截止2025年1月27日收盘,褚壹持有公司股份174,724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0.03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褚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4,724	0.0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4,7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相关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元/股)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褚壹	40,000	0.008%	2024/11/22-2025/1/27	集中竞价交易	3.79-4.61	164,200.00	92.92%	174,724	0.0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公司董事胡显源先生计划于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内(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344股。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胡显源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胡显源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胡显源	董事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2月4日	28.00	78,000	0.0068%	集中竞价买入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显源	313,375	0.0274%	235,375	0.0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44	0.0068%	58,844	0.0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031	0.0206%	176,531	0.0154%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系高管锁定股每年以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解锁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显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6
债券代码:240564 债券简称:24国金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4国金01”公司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国金01,债券代码:24056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83%,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付息公告》。

2025年2月5日,本公司“24国金01”公司债券付息完成,付息总额为人民币42,45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做好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就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开征求投资者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同时提供相关身份及持股证明等材料。
电子邮箱:cniw@fpc.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华泰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人民币2,123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5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贺元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贺元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贺元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贺元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贺元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贺元启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2025年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并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华亚转债”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到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2月1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143),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2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4)委托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
5. 股东大会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一)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杨曙光 许海东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31999/0512-66731803
传真:0512-66731856
电子邮箱:ysg@huaya.net.cn xhd@huaya.net.cn
2.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
附件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附件一: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043;投票简称:“华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苏州